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公司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6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0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4
附 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
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
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公司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65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产权持有单位：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公司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评估目的：资产减值测试

六、经济行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公司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七、评估对象：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公司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八、评估范围：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九、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十、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十二、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合计76,585.70万元；委估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83,738.55万元，评估增值7,152.85万元，增值率9.34%。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35,213.84	37,312.11	2,098.27	5.96
2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10,455.70	11,831.44	1,375.74	13.16
3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3,054.35	15,038.64	1,984.29	15.20
4	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7.37	1,234.07	136.70	12.46
5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0,444.04	10,970.25	526.21	5.04
6	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20.40	7,352.04	1,031.64	16.32
	合计	76,585.70	83,738.55	7,152.85	9.34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
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
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公司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65 号

正 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资产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公司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4906634T	名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建勋
注册资本	95793.63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经营范围

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I、产权持有单位之一：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1、基本信息**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MA2YLG7A6P	名称	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铁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仙港工业区瑞峰路 1 号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技术研发；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镀膜、模具、塑胶、五金精密结构件、高档玻璃、蓝宝石玻璃、精密光学玻璃镜片、显示屏镜片等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电子科技技术研发；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镀膜、模具、塑胶、五金精密结构件、高档玻璃、蓝宝石玻璃、精密光学玻璃镜片、显示屏镜片等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单位控股股东。

II、产权持有单位之二：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1、基本信息**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738775	名称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潘金枝
注册资本	2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一路华丰留学生产业园 5 栋 3 楼右边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软件开发，通讯产品设计，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精密接插件的开发、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2、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一路华丰留学生产业园 5 栋 3 楼右边。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智能软件开发，通讯产品设计，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精密接插件的开发、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单位控股股东。

III、产权持有单位之三: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基本信息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KTD1K	名称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金枝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1 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村铁松路 202 号 A 栋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智能软件开发，通讯产品设计，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精密接插件的开发、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是 2016 年 01 月 21 日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注册成立的分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铁松村铁松路 202 号 A 栋。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智能软件开发，通讯产品设计，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精密接插件的开发、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单位控股股东。

IV、产权持有单位之四: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基本信息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5CNN9D	名称	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呈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村铁松路 202 号 A 栋二楼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智能软件开发，通讯产品设计，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塑胶制品、新型复合材料、自动化设备、夹具、精密接插件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7-09-21 在广东省东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铁松村铁松路 202 号 A 栋二楼。

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产销：电子产品；智能软件开发，通讯产品设计，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塑胶制品、新型复合材料、自动化设备、夹具、精密接插件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品质，服务，节约，敬业，感恩”理念。吸收新创意，严把质量关口，全方位的服务跟踪，坚持做出高品质产品。本着“追求、员工、技术、精神、利益”10 字宗旨，公司以质量为生命、时间为信誉、价格为竞争力的经营信念，经过多年经验的积累，长时间产品的打磨以及完善的服务，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为委托人的孙公司。

V、产权持有单位之五: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38WR70	名称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丰玲
注册资本	9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西路 311 号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零部件、电子产品、精密模具；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莞精密”；曾用名“东莞劲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由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集团”）发起设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同月劲胜集团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常州诚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就转让其所持公司达成股权，劲胜集团将所持公司 8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常州诚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00%，至此星星科技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技术行业，目前经营范围包含：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零部件、电子产品、精密模具；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单位控股股东。

VI、产权持有单位之六：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1、基本信息**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0631994678	名称	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均红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8 日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一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视窗防护屏、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电子结构件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03月1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聂均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视窗防护屏、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电子结构件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品销售等。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单位控股股东。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家公司固定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评估对象为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家公司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评估范围为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家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具体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评估范围一：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委估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合计	352,138,376.4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51,526,413.0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11,963.46
固定资产汇总	352,138,376.47
合计	352,138,376.47

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现状、特点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51,526,413.01	2457 项	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11,963.46	239 项	账实相符

评估范围二：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委估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合计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4,512,050.7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4,950.04
固定资产汇总	104,557,000.81
合计	104,557,000.81

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现状、特点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4,512,050.77	1274 项	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4,950.04	88 项	账实相符

评估范围三：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委估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合计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0,543,494.77
固定资产汇总	130,543,494.77
合计	130,543,494.77

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现状、特点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0,543,494.77	1066 项	账实相符
合计	130,543,494.7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评估范围四：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估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合计	10,973,672.8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921,937.3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1,735.55
固定资产汇总	10,973,672.88
合计	10,973,672.88

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	现状、特点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4,281,888.56	10,921,937.33	720 项	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7,485.20	51,735.55	44 项	账实相符
合计	24,419,373.76	10,973,672.88		

评估范围五：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委估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合计	104,440,443.7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3,910,162.2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30,281.44
固定资产汇总	104,440,443.73
合计	104,440,443.73

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	现状、特点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6,584,636.62	103,910,162.29	3105 项	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59,544.12	530,281.44	625 项	账实相符
合计	137,444,180.74	104,440,443.73		

评估范围六：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估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合计	63,203,989.3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3,125,618.88
固定资产-车辆	10,907.6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7,462.85
固定资产汇总	63,203,989.35
合计	63,203,989.35

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现状、特点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3,125,618.88	438 项	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车辆	10,907.62	1 项	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7,462.85	155 项	账实相符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范围一致，除上述资产外，产权持有单位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

经核实，纳入评估范围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除前述抵押情况外无其他质押、担保或有其他涉诉事项。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在本报告中定义为被评估资产在产权持有单位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测试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公允价值指的是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资产组价格；资产组处置费用指的是资产组处置交易时需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大宗资产交易服务费的等相关费用的总和。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修订）；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2017



年9月13日修订）；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2017年9月13日）；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产权持有单位验资报告、章程复印件；
- 3、与资产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复印件；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6、企业填写的评估申报明细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简介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值测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在本报告中定义为被测试资产组在产权持有单位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测试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由于近年电子技术行业竞争加剧，产权持有单位经营不稳定，企业管理层无法合理地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且企业历史经营数据波动较大，单独设备无法单独产生现金



流并且设备经济寿命结束年限不同，也无法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故不适用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同时，委估设备是通用设备，均能单独转让，有充分的市场。因此，经评估人员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相关规定，被测试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方法具体如下：

1、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被测试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1、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II、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未来第t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n—收益期整年数

r—折现率

（二）委估资产各项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

1、固定资产的评估

①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机器设备评估在持续使用原则下，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与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重置全价的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

① 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依据设备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地的距离、以及设备运输方式进行计算，运杂费的计算公式：

设备运杂费=设备原价×运杂费率

③ 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设备购置价的 0%—30%计费。

④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I.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观测法成新率×6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III.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四) 处置费用的测算

项目可变现费用具体为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大宗资产交易费用。具体测算见下表：

变现费用项目	计算标准及公式	税率
设备增值税	按照公式缴纳税款，应缴税款=市场价值不含税价×13%	13.00%
附加税	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应缴税款=应交增值税×（7%+3%+2%）	12.00%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 0.5‰贴花；应缴税款=市场价值×0.5‰	0.05%
大宗资产交易费用	广东省产权交易所收费标准：按竞价方式交易成交服务费按计费金额（成交金额）分档累进计费	0.30%

产权交易所关于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计费基数 (交易成交金额)	计费费率 (向交易双方各收取)	备注
1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3000 元	分段累计
2	101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2.5‰	
3	501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2‰	
4	1001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1‰	
5	5001 万元-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5‰	
7	10001 万元及以上	不计费	

说明：以上收费方式为按计费金额（成交金额）分档累进计费。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继续使用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



技术状态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合计76,585.70万元；委估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83,738.55万元，评估增值7,152.85万元，增值率9.34%。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35,213.84	37,312.11	2,098.27	5.96
2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10,455.70	11,831.44	1,375.74	13.16
3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3,054.35	15,038.64	1,984.29	15.20
4	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7.37	1,234.07	136.70	12.46
5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0,444.04	10,970.25	526.21	5.04
6	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20.40	7,352.04	1,031.64	16.32
	合计	76,585.70	83,738.55	7,152.85	9.34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无。
-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无。
-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无。
-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无。
-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无。
-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无。
-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无。
-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九) 其他有关事项：

1、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数据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负责。

2、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04 月 2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余楚兴



资产评估师：解惠川



2021 年 04 月 2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3、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5、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8、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资产评估明细表。